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回购股份: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本次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91元/股)的150%(19.365元)。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无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间股价波动超预期导致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际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治理经营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事件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调整回购期限或调整回购价格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转上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如监管规定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实施进展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全体董事同意,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细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方案为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达到20%”条件,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方案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中,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价格、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在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以目前总股本140,363,220股为基础,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36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1.69-103.31	0.37-0.74	1,000-2,000	12个月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51.69-103.31	0.37-0.74	1,000-2,000	3个月
合计	103.31-206.61	0.74-1.47	2,000-4,000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间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9.3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91元/股)的150%(19.365元)。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增发、配股及其他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以目前总股本140,363,220股为基础,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36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结构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9.36元/股进行测算,自有资金占103.31万股,约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74%;约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47%。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完成转让并予以注销,预计回购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后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5	0.12	119,56	0.85	222,86	1.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30,07	99.88	13,916,76	99.15	13,813,46	98.41
总股本	14,046,32	100.00	14,032,92	100.00	14,036,3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假若除回购实施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权激励拆细或缩股等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护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9,902.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336.5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占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分别为:2.50%、3.5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充足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监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买卖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亦未买卖本次回购股份。

(十)上市公司监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止本次回购决议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会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价格、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在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以目前总股本140,363,220股为基础,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36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1.69-103.31	0.37-0.74	1,000-2,000	12个月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51.69-103.31	0.37-0.74	1,000-2,000	3个月
合计	103.31-206.61	0.74-1.47	2,000-4,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权激励拆细或缩股等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护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9,902.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336.5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占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分别为:2.50%、3.5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充足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监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买卖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亦未买卖本次回购股份。

(十)上市公司监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止本次回购决议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会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价格、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在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以目前总股本140,363,220股为基础,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36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1.69-103.31	0.37-0.74	1,000-2,000	12个月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51.69-103.31	0.37-0.74	1,000-2,000	3个月
合计	103.31-206.61	0.74-1.47	2,000-4,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权激励拆细或缩股等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护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9,902.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336.5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占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分别为:2.50%、3.5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充足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监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买卖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亦未买卖本次回购股份。

(十)上市公司监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止本次回购决议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会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价格、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在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以目前总股本140,363,220股为基础,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36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1.69-103.31	0.37-0.74	1,000-2,000	12个月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51.69-103.31	0.37-0.74	1,000-2,000	3个月
合计	103.31-206.61	0.74-1.47	2,000-4,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权激励拆细或缩股等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护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9,902.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336.5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占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分别为:2.50%、3.5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充足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监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买卖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亦未买卖本次回购股份。

(十)上市公司监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止本次回购决议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会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价格、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在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以目前总股本140,363,220股为基础,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36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1.69-103.31	0.37-0.74	1,000-2,000	12个月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51.69-103.31	0.37-0.74	1,000-2,000	3个月
合计	103.31-206.61	0.74-1.47	2,000-4,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权激励拆细或缩股等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护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9,902.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336.5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占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分别为:2.50%、3.5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充足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监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买卖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亦未买卖本次回购股份。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05

##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回购股份: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无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相关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均无减持计划。

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治理经营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事件发生,则可能根据调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转上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监管规定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春博博士《关于提议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其建议公司回购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2月6日,经公司全体董事豁免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场沟通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董事会决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公司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最长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实施;

披露。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价格、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在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以目前总股本170,403.34万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12,256.3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21%、3.52%、4.83%。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76.2%,流动负债合计7,877.85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5,478.06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来源于公司债务,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发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监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买卖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亦未买卖本次回购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监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止本次回购决议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会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价格、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在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以目前总股本170,403.34万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12,256.3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21%、3.52%、4.83%。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76.2%,流动负债合计7,877.85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5,478.06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来源于公司债务,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发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监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买卖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亦未买卖本次回购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监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止本次回购决议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会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